（上接B93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公司母公司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综合考虑 2019 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和较好的职业道德，决定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8,396,769.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72,426,994.10元，加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158,641,098.23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182,665.38元。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349,492.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72,426,994.10元，加上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317,069,762.43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706,724.27元。

2018 年公司经营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综合考虑2019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特别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和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相关决议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十 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每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未超4亿元，累计发生额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购买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每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仅用于购买365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4、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流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保本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箔的生产和销售，电解铝和铝坯料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85%，因而电解铝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采用电解铝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铝价格随市价波动，公司赚取加工费。

由于电解铝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部分客户在对原材料价格看涨的判断下，选择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承担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采购相应数量产品的义务。对这部分锁定价格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消除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即依据双方约定的材料锁定价格和数量在期货市场购入相应价格和数量的期货买入合约，以达到锁定与客户约定的材料成本，避免材料出现大幅上涨带来可能的原材料成本损失。2019年度，根据锁定价格的原材料数量，公司需实施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风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2019度预计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铝
预计全年购入数量	5000手（25000吨）

三、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铝锭价格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四、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铝金属期货品种。

五、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及会计方法

2019整个会计年度内，按照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保证金余额投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如拟投入保证金余额有必要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铝，随市场波动比较大，在铝价波动加大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董事会认为，按照销售订单锁定铝价，有利于避免铝价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七、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铝价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如拟投入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铝价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被担保人名称1：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

被担保人名称2：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

被担保人名称3：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鼎鑫”）

被担保人名称4：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

被担保人名称5：欧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常”）

被担保人名称6：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畅”）

被担保人名称7：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新能源”）

2）担保数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担保额度
1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亿元
2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亿元
3	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2亿元
4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亿元
5	欧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亿元
6	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亿元
7	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亿元
合计	——	26亿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40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之规定，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阳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热传输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新型空调节能型热交换零部件，节能门窗专用五金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对外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东新合源经审计总资产32,00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24,739.80万元，营业收入29,689.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69%。

2）名称：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包头常铝经审计总资产152,409.79 万元 ，所有者权益70,963.68 万元，营业收入208,860.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4%。

3）名称：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园区1号路以东，2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

经营范围：发动机用冷却系统、空调系统及附件制造销售，冷却系统设备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及试验（达到国Ⅵ阶段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

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泰安鼎鑫经审计总资产17,062.62万元 ，所有者权益7628.93万元，营业收入29419.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9%。

4）名称：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1933.80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建筑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环保、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通信、机电安装、电子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朗脉经合并口径审计总资产112,289.72万元 ，所有者权益57,630.87 万元，营业收入40,026.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68%。

5）名称：欧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80号4幢1层1部

法定代表人：张斓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5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欧常经审计总资产6,647.77 万元 ，所有者权益1,315.51万元，营业收入18,871.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21%。

6）名称：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湾仔菲仕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铝箔、铝带、铝板等铝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欧畅国际经审计总资产4209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11,599.85万元，营业收入69,194.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44%。

7）名称：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法定代表人：钱建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铝箔、包装用铝箔、家用电器铝箔、铝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常铝新能源经审计总资产5,570.91 万元 ，所有者权益3,626.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91%。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向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 [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担保是出于该公司的经营所需，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4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65%，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 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减少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为了锁定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开展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利率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19 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期权合约等金融衍生品业务。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预测，2019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 超过 2,000 万美元，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 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 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 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 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 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18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18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47,596.7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计提的金额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33,678.81	197.38%	11.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对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不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
存货	552.34	3.24%	0.19%	减少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492.33	14.61%	0.86%	减少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商誉	44,552.09	261.10%	15.33%	减少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合计	47,596.77	278.95%	16.3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等具体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3	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减值情况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组合2	公司对期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如果无减值迹象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欧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欧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50

b、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朗脉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晨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